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4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29日以专人送达、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6月09日在公司东方宾馆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于少波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101,868.64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8,572.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218.99万元。公司决定以股票发行后的总股本30,78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9,236.40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入下一年度。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同意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2011年的经营和投资现状及经营发展规划，拟在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贸易融资及票据贴现等各种业务的需要；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于少波先生在授信额度内审批贷款及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此相关的合同。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在2011年将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金额不高于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成本加合理利润；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不高于8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销售同种或类似产品的价格进行定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并经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续聘该所为公司2011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含子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并将其为公司（含子公司）2010年度报告审计的报酬定为22万元，审计人员在审计期间的相关食宿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将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由每年人民币4万元/人调整至每年人民币6万元/人（税前）。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643.196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用超募资金中的15,000.00万元用于归还未到期的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公司决定向子公司东材股份以（募集资金）现金方式增资44,115万元，增资价格为4.32元/股（东材股份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资102,118,055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基于绵阳市的整体城市规划，结合公司未来以超募资金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公司拟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块工业用地，土地面积约420亩，土地价格预计13.6万/亩（具体以签署的土地出让协议为准），土地出让金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于少波先生全权负责购买土地使用权的一切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修订<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修订<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修订<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关于制定<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关于制定<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一、《关于制定<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召开公司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相关事项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006）。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09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5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29日以专人送达、通讯方式发出，于2011年6月9日在公司东方宾馆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并由监事会主席赵平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101,868.64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8,572.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218.99万元。公司决定以股票发行后的总股本30,78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9,236.40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入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在2011年将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金额不高于1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成本加合理利润；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不高于8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销售同种或类似产品的价格进行定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并经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续聘该所为公司2011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含子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并将其为公司（含子公司）2010年度报告审计的报酬定为22万元，审计人员在审计期间的相关食宿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0,643.196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用超募资金中的15,000.00万元用于归还未到期的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基于绵阳市的整体城市规划，结合公司未来以超募资金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公司拟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块工业用地，土地面积约420亩，土地价格预计13.6万/亩（具体以签署的土地出让协议为准），土地出让金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于少波先生全权负责购买土地使用权的一切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6月09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6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1年6月30日下午13:00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

下午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绵阳市东兴路6号公司东方宾馆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该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3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2011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预计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六、《关于修订<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七、《关于修订<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6月2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a）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证券账户卡；

b）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东兴路6号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621000

3、登记时间：2011年6月28日、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4、其他注意事项：

（1）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816—2289750　传真：0816—2289750

（4）会议联系人：周乔　陈杰

五、网络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88208”；投票简称：“东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申报价格项目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99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99
《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11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预计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9.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10.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
《关于修订<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0
《关于修订<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00
《关于修订<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5.00
《关于修订<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6.00
《关于修订<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7.00

（3）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其中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的，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但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东材科技”股票的股东，对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208	买入	99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同意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208	买入	1.00	1股
788208	买入	2.00	3股

六、投票结果统计原则

1、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2、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资料。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09 日

附件一：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1年6月30日召开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审 议 事 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1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预计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注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注3：本授权委托书需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人提供提供法人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1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计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此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在2011年预计将接受关联方金发科技（含子公司，以下同）委托，为其加工生产高温尼龙、降解塑料等产品；并向金发科技销售化工原材料，向乐凯胶片供应聚酯薄膜产品。其中，与金发科技的交易金额合计不高于1000万元，与乐凯胶片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8000万元。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委托加工

基本情况：公司以自有设备及辅助材料接受金发科技委托，为其加工生产高温尼龙、降解塑料等产品。

定价原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进行定价。

价款结算：公司每月10日前与金发科技结算上个月的加工费，公司在为金发科技加工提供的辅助原材料、包装物、备品备件、水、电、汽、人工等各项代垫费用的基础上，高温尼龙按代垫费用金额收取8%的加工费，降解塑料按代垫费用金额收取5%的加工费，与代垫费用合并后按月向金发科技收取。

2、销售商品

（1）向金发科技销售商品

基本情况：金发科技在委托加工中用到的部分化工原材料用量较小，而公司对该原材料的采购量较大、采购价格较低，本着互惠合作、降低成本的原则，向金发科技销售少量的化工原材料。

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进行定价。

（2）向乐凯胶片销售商品

基本情况：乐凯胶片向公司采购聚酯薄膜用于生产太阳能电池背板。

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销售的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进行定价。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

企业类型：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志敏

注册资本：139,650万元

经营范围：塑料、化工产品、塑料回收及再生利用、日用机械、金属制品、新材料、新产品的开发、研究、加工、制造、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的商品除外）。自营进出口业务（按穗外经贸〔1999〕227号批复的范围经营）。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袁志敏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本次与金发科技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河北省保定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企业类型：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恒

注册资本：34,200万元

经营范围：彩色胶卷、彩色相纸、彩色电影正片、感光材料、信息影像材料加工用药液及相关化学品、彩扩设备、与银盐产品相关的数码影像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膜及带涂层的膜类加工产品（屏蔽膜、导电膜、功能膜、保护膜、离型纸）的研制、生产、销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配套产品、零部件及相关技术的科研、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品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袁志敏担任董事的上市公司，本次与乐凯胶片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

1、截至2010年12月31日，金发科技的资产总额为9,358,491,783.68元，净资产为3,418,227,371.31元，营业收入为10,242,325,274.4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8,290,738.43元。

2、截至2010年12月31日，乐凯胶片的资产总额为1,051,150,236.18元，净资产为985,243,457.53元，营业收入为732,508,715.3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43,232.55元。

综上分析，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化的定价原则。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预计2011年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同期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预计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09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8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90号文《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6,998.9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3,001.09万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已将募集资金全部专户存储。

公司于2011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拟将超额募集资金中的15,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中15,000万元归还未到期的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内容及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5,000万元归还未到期的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内容及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一、东材科技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所需部分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东材科技参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就“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做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规定。

三、本保荐机构将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督促公司围绕主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形成良好的业绩回报。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同意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计划。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09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9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90号《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998.9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001.0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8日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1】第【0800059026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由于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以及绵阳市整体城市规划的限制，公司目前已无足够的生产用地用于未来发展。结合公司未来以超募资金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公司拟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块工业用地，用于实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该地块在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内，交通便利，面积约420亩，土地价格预计13.6万/亩（具体以签署的土地出让协议为准），土地出让金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有关该地块的其他情况以绵阳市国土局挂牌出让公布的信息为准。公司购买该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土地使用成本，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于少波先生全权负责购买土地使用权的一切相关事宜。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并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购买土地事宜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将来超募资金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符合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土地使用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购买土地事宜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将来超募资金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符合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土地使用权。

公司保荐机构“国海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一、东材科技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所需部分用于购买土地的安排，主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生产发展的规划需要，其用途为生产用地，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东材科技参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就“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做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规定。

三、本保荐机构将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督促公司围绕主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形成良好的业绩回报。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同意该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计划。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09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7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10,643.1962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90号文《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1年5月12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6,998.9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3,001.0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1〕第08000590261的验证确认。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

根据公司2010年5月4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计划用于以下五个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预期建设期	备案文号	环保批文
3500吨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技改项目	14,365	24个月	川经信审批【2010】234号	川环函【2010】215号、川环审批【2010】211号、绵环审批【2010】51号
3500吨新型柔软复合绝缘材料技改项目	4,696	18个月	绵市经技改备案【2008】323号	川环函【2010】215号、绵环函【2009】274号
4000吨无卤阻燃绝缘片材技改项目	4,990	18个月	绵市经技改备案【2008】359号	川环函【2010】215号、绵环函【2009】160号
7000吨新型绝缘层（模）压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7,065	18个月	绵市经技改备案【2008】324号	川环函【2010】215号、绵环函【2009】221号
15000吨特种聚酯薄膜技改项目	24,760	24个月	川经信审批【2010】233号	川环函【2010】215号、川环审批【2010】210号、绵环审批【2010】52号
合 计	55,876			

截止2011年5月31日，公司实际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投资共计10,643.1962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2011年5月31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3500吨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技改项目	14,365	1,267.3144	1,267.3144
2	3500吨新型柔软复合绝缘材料技改项目	4,696	3,158.2839	3,158.2839
3	4000吨无卤阻燃绝缘片材技改项目	4,990	1,122.9334	1,122.9334
4	7000吨新型绝缘层（模）压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7,065	5,071.6078	5,071.6078
5	15000吨特种聚酯薄膜技改项目	24,760	23.0567	23.0567

广东正中珠江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9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11〕第08000590283号《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东材科技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三、关于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11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广会所专字〔2011〕第08000590283号《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4、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643.196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广会所专字〔2011〕第08000590283号《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4、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643.196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真实、合规，同意发行人用募集资金中的10,643.196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1〕第08000590283号）；

4、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09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0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500吨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技改项目、4000吨无卤阻燃绝缘片材技改项目、15000吨特种聚酯薄膜技改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股份”）实施，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44,115万元。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向东材股份进行增资44,115万元。增资价格为4.32元/股（东材股份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资102,118,055股.

公司本次对子公司的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投资3500吨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技改等五个项目。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预期建设期	实施主体
15000吨特种聚酯薄膜技改项目	24,760	24个月	东材股份
3500吨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技改项目	14,365	24个月	东材股份
4000吨无卤阻燃绝缘片材技改项目	4,990	18个月	东材股份
3500吨新型柔软复合绝缘材料技改项目	4,696	18个月	东材科技
7000吨新型绝缘层（模）压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7,065	18个月	东材科技
合 计	55,876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90号《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998.9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001.0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8日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1】第【0800059026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1年4月7日，东材股份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以东材股份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增资价格进行增资，其余股东可自愿选择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东材股份将于2011年6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对增资事宜进行审议，东材股份增资后的注册资本需视其余股东增资情况确定。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少波

注册地址：绵阳市东兴路6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4年7月5日

经营范围：绝缘材料、塑料材料、化工材料的制造、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绝缘材料及其生产设备和原辅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科技信息咨询、技术服务，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按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32.08	99.3208%
2、	四川矿山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	0.6000%
3、	117名自然人股东	7.92	0.0792%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东材股份是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的必要条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资本实力和业务发展能力，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未来效益稳定增长提供有力的支撑，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是可行也是必要的。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四、增资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实施，有利于东材股份尽快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生产能力和制造水平，实现公司快速发展，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增资所涉募集资金，东材股份已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并会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实施　监管。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09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3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5月10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8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7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05,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6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增股份于2011年6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6月16日通过　　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前限售股份-法人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6月16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000	89.36	21,000	21,000	63,000	89.3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2,000	89.36	21,000	21,000	63,000	89.3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2,000	89.36	21,000	21,000	63,000	89.3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	10.64	2,500	2,500	7,500	10.64
1、人民币普通股	5,000	10.64	2,500	2,500	7,500	10.6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7,000	100	23,500	23,500	70,500	1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705,00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63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2、咨询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

3、咨询联系人：王正庄　张大伟

4、咨询电话：0532-88817759

5、传真电话：0532-88817462

九、备查文件

1、公司二O一O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0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即2010年12月27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1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0-011）。

截至2011年6月9日，公司已将人民币7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1-013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4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2,200,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35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6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82	湖南省南岭化工厂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本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孟建新、肖文

咨询电话：0731-85636978　　传真电话：0731-85636978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1-027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9日上午9:00在南通港闸区委党校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春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苏洲际英杰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66,828,2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3%。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入股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828,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入股精华制药亳州康普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828,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化学原料药搬迁改造项目建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828,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在2011年5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洲际英杰律师事务所李卫平律师、倪捷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洲际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9日